

02

03

05

06
07
08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18
19

20
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01 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03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04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05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李采錡